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4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推举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